

人工智能法律人格问题探究

王 洁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连云港 222006

摘 要:人工智能是利用计算机或是计算机控制的机器对人的智能进行模拟和拓展,以此来完成人类心智所能做的各种事情。 法律人格本质上是指人的资格,意味着具有法律认可的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人工智能是否具有法律人格,目前学 界主要有肯定、否定和中间三种态度。随着人工智能发展水平逐渐提升,对于强人工智能以上的人工智能,我们应当赋予 其法律人格,而对于具有明显工具性质的弱人工智能我们不赋予法律人格。

关键词:人工智能;法律人格;法律主体

中图分类号: D922.6

引言

2022 年,ChatGPT 一夜之间爆火网络,这意味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展开了人类学习、工作和生活方式新的途径,标志着人工智能技术新纪元的到来。人工智能再一次以强有力的方式进入人们的视线,学界也引发了关于人工智能自我意识以及主体性的讨论,同时进一步思考人工智能是否最终会取代人类的位置。当前法律规约是以自然人为主体,对于人工智能是否具有法律主体以及由此带来的法律人格问题尚未出现明确的法律规定。因此,有必要思考和探究人工智能法律人格的问题。

1. 人工智能法律人格讨论的必要性

1.1 大众媒介叙事导向

目前的大众媒体更倾向将人工智能塑造为具有自我独立意识的主体,而且在人工智能威胁论的视角下,人与人工智能是相互对立的关系。例如在《终结者》的系列电影中传达一方的存在必须以另一方的终结为目的的主题。近几年美国科的幻电视剧《西部世界》,以近乎真实的人类生活场景和仿生的机器人营造未来人工智能可能的生活世界,进一步塑造了机器人自我意识的觉醒而引发的人类危机。影片《我,机器人》讲述了在未来的生活世界中,智能机器人受到人类设定的三大法则制约,是人类最好的生产工具和伙伴。因而人与人工智能之间得以和睦相处,但与此同时这也掩藏着一个新的威胁。当人类所创造出的机器人运算能力的不断地提高,并具有独立思考的能力,解开了人类创设的控制密码,机器人便有可能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群体而存在,不再是人

类最初设定的工具意义上的群体,他们随时有可能转化为整个人类的"机械公敌"。从各种影片的叙事导向来看,人类一方面面临着机器人的自我意识觉醒的危机,因为一旦人工智能拥有了自我意识,便不可能再像原来人类设定的程序一样,作为人的工具性存在,完全地按照人的意识行动,衷心地服务人类。另一方面,人类也面临机器人取代人类的威胁,因为机器人的智能水平远超乎人类的水平,从而在某些程度上取代人类。而在这样的叙事导向下,引发的是人对人工智能存在的危机和焦虑。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人随时可能会面临着自我毁灭的威胁。面对这样的焦虑和恐慌,我们有必要对人与人工智能的关系进行更深层的探讨。

1.2 人工智能技术发展

科学技术是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人类 生产力发展水平不断发展的结果。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是人 类探索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不可逆 的。因此,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水平在整个人类生产力发展 的整体趋势上是不断往前上升的,所以我们无法停止对人工 智能技术的进一步探索,但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所带来 的问题也是需要我们在理论层面上进行预想和防范。当前, 人工智能技术在以超乎人的想象的程度持续发展,而且在我 们的日常生活中,已经明显地感受到人工智能技术带给我们 的便捷,以及生活方式上的变化。对于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来 说,人们对于其期待的发展水平是更加智能化水平,也就是 能够像人类一样,具有类人的思维和意识,从而能够像人类 一样行动和行为。近几年,科技革命不断变革,科学技术的 迅猛发展,例如 chatgpt,无人驾驶汽车、无人机送货等,



都在模拟人的行为并取得一定程度的进步。因而,对于未来 人工智能水平可能达到的阶段,人工智能对于人类来说,可 能是一个新的主体性存在,那么对于这样的人工智能主体, 我们有必要发挥理论的超前性和预测性,对人工智能在法律 层面进行讨论,思考人工智能是否应该具有像人一样的法律 地位,是否具有人同样的法律权利和义务。

1.3 法律规约的必要性

2021年1月1日是民法典正式生效之日,根据最新的 民法典以及相关的各种法律规定来看,我们对于法律主体的 规定都是以自然人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同样的具有相应的法 律地位。而对于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以及法律规定并没有相 关的内容。因此,基于此我们对于人工智能是否具有法律地 位和法律人格也需要进一步深入的讨论和探究。基于当前法 律规定的背景下,我们探讨人工智能相关的法律问题也是有 必要的,而人工智能法律人格问题是明确其是否具有法律权 利和义务资格的首要问题。关于人工智能是否具有主体性, 在哲学学科的讨论之中,一直是激烈的话题,那么在法律层 面上,我们又该如何进行人工智能法律主体的讨论呢?尤 其,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距离人工智能所达到近乎人 的要求,越来越高,这也促使人思考人工智能是否应当像人 一样赋予法律的主体资格。

2. 人工智能与法律人格概念界定

2.1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的技术起源于心理学,是人类在对自身心智的探索过程中,将人的心智以智能程序或智能实体的形式展现。人工智能技术的本身是利用技术对人的探索。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复杂的技术操作原理,研究人工神经网络,从而模仿人类大脑运作的过程。因而,人工智能技术开发的最主要的目标是通过一系列程序性的算法搜索、机器学习、知识表示、人工神经网络和自然语言处理等手段和方式,"教会"人工智能,从而使其能够达到人类智力的发展水平,模仿人类进行理性地思考和行动。简而言之,人工智能是利用计算机或是计算机控制的机器对人的智能进行模拟和拓展,从而完成人类心智所能做的事情。

根据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水平,通常将其分为三大类,弱人工智能、强人工智能、超人工智能。处于低水平的时弱人工智能,也被称为 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是属于图灵机概念的人工智能。强水平的人工智能也称为通用人工智

能 AGI(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是能够等价于人类智能的人工智能。超人工智能称为 SI(Super Intelligence)是全面超越人工智能的高端智能。

弱人工智能主要是指不具有自我独立意识,完全依据 人类所设定的程序运行,无法实现自身思考问题、解决问题。 因此,弱人工智能存在以下三个特征:一是完全依照设定的 指令行事; 二是与人类有着明显的区别, 弱人工智能无法达 到人类智能的水平,因此人工智能与人类之间的界限分明, 具有明显的工具性特征; 三是自身不能进行深度的自主学习 和创新能力。强人工智能与弱人工智能不同,它具有自主思 考和行为的能力,依程序设定,能够做出类似人脑分析和解 决问题的行动。因而,在强人工智能技术上,库兹韦尔提出 "奇点"的理论。这个"奇点"首先是一个抽象的点,暂时 还无法将其具象化。他主要是指当人工智能技术超越了这个 点之后, 机器将不再简单的是一种工具性的存在, 它拥有思 想,会像人一样具有思想认知和决策方式,做出类人类的行 为。有的学者还提出超人工智能的分类。牛津大学未来学家 尼克·波斯特罗姆认为超人工智能可能威胁到人类的存在, 他指出无论是在科学技术、学习能力还是在社交技能上,超 人工智能可以在所有可能的领域上超越人类的大脑。在这种 情形下,人工智能将完全跨越这个"奇点",机器的学习、 思维和技能等等远超于人类, 而且将脱离人类的控制。

2.2 法律人格

法律人格的概念发展具有一个历史演进的过程,经历了人可非人到人为人,再到非人可人的过程。发端于罗马法的法律人格概念,最明显的特征是人本身与人格的分离,具有生物意义上的人并不一定具有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具备法律人格。在罗马的奴隶社会,生物上的人要具有法律人格,需要身份和地位。因此,生物的人与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义务主体是分开的——人与人格分离。而封建社会时期,封建社会的经济关系代替了原有奴隶社会的经济关系,人的身份和地位因此发生变化。传统身份和地位不再成为界定法律人格的唯一标准。依据法国大制宪会议颁布的《人权宣言》来看,一切法国人都有资格成为法律主体,也就是只要满足法国人的基本要求,一切生物学意义上人都具有法律人格。这一根本性的变化对于近代民法的发展具有重要的里程碑的意义。近代民法上,罗马法上的人为非人状态,向人为人转变,改变了自然意义上的人与法律意义上的人的相互



分离的状态,实现了二者的统一。随着经济的持续性发展,法律人格的也由此产生了新的变化。1900年《德国民法典》中指出了,除了在自然人的法律人格之外,它还赋予了社会团体的法律人格。这一规定使得法律人格的主体资格由自然人扩张到了社会团体。而团体的法律人格的出现是为了满足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的现实需求与法律技术运用共同产生的结果。非人化的团体在法律上被抽象为"人",是现代法律的创举,也是法律对人的范围的拓展。这也是法律人格非人可人的阶段。

法律人格本质上是指人的资格,是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法律人格可以解释为具有法律所认可的,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这主要包括两种方式:一是自然人主体;二是法律拟制主体。现代法律,均承认自然人的法律人格,且终生存在法律人格。不过,会对其行为能力加以限制。然而,法律拟制的主体的法律人格需要经过严格的法律规定、程序设定才可获得,比如法人。

概言之,法律人格指某一主体能否成为法律意义上人的资格,是享有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从法律人格这一概念的历史演进过程看,法律人格不是自然人所能独有的,它是可以扩展到自然人主体之外的实体的,它亦可以抽象为非人的主体上。那么对于人工智能来说,人工智能是否可以具有抽象意义的法律人格呢?

3. 人工智能法律人格问题讨论分析

目前,对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水平,尤其是强人工智能和超人工智能阶段,都只是在推测和预想之中,人工智能是否能够具有人的思维,也在等待技术真正探索到的节点。因而,关于人工智能是否具有法律人格问题的讨论,当前主要分为三种态度:肯定、否定和中间态度。肯定态度的认为人工智能应该具有法律人格。而持否定态度认为人工智能是一种工具性的存在,不应该具有法律人格。中间态度认为人工智能是具有特殊的智慧型的工具性存在,具有特殊性,不可以同普通意义上的工具相比,因此也可以具有法律人格。

肯定态度的主要代表学说有拟制说、电子人格说。拟制说认为以法律拟制的方式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人格,这其实符合赋予非人主体法律人格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历史继承和发展性的。电子人格说认为,将人工智能认定为电子人,赋予该类电子人以法律人格。电子人格学说对人工智能的主体性定义为电子人,从而在法律上人工智能电子人的主体性

在法律上是电子人格。否定态度的主要代表学说有电子奴隶说、工具说和软件代理说。电子奴隶说继承了罗马法上关于奴隶的法律规定,将人工智能定性为电子奴隶,因而不具有法律人格。工具说主要是对人工智能定性为工具性存在,是作为人的附属品,因为在法律上不具有独立的人格。软件代理说认为人工智能是信息传递的中介,不需要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三种否定态度的学说,对人工智能进行不同的定性,均否定人工智能具有主体性,否定其具有独立意识。因此,不应该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人格。有限人格说是持中间态度的代表学说,认为人工智能应当具有法律人格,但具有的权利义务是有限的。

以上的学说,都在一定程度上讨论了人工智能主体的定性,而对人工智能的不同定性决定了人工智能法律上的地位和法律人格。人工智能是对人对自身探索过程,通过技术手段来实现对自身意识的再现。因此,在这些学说讨论的背后,不仅仅是法律上的讨论,也关乎人对人类这个主体的探索,以及人如何处理与人工智能的关系。那这也涉及了"人类中心主义"和"去人类中心主义"的伦理之争。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到了更高的强人工智能阶段,或者是弱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中后期,去人类中心主义或将成为判断法律人格的一个新的伦理思考方式。因而,有的学者指出,非人类生命也应该有相应的人权。

4. 人工智能有限法律人格思考

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背后是人与人工智能的伦理问题, 是坚持人类中心主义还是去人类中心,这是我们需要进一步 探讨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们法律层面上对人工智 能法律人格的探讨。那么人工智能与人的应然关系是怎么样 的呢?

美国科幻作家艾萨克·阿西莫夫在其众多的科幻文学作品,通过定律探讨人与人工智能的关系,这也为我们提供了思考的路径。这几大定律主张从保护人类的利益为出发点,并在此基础上人工智能具有自己的生存权,试图构建人与人工智能和谐相处的关系。因而,人工智能可以具有法律人格,应据发展水平赋予法律人格。不过,人工智能本质上与自然人有所区别,在权利和义务上应当与人类有所区别。

首先要明确的是,讨论具有法律人格的人工智能是基于强人工智能以上的水平。工具属性是弱人工智能的本质,因而不赋予此类人工智能法律人格。但是对于强人工智能甚



至是超人工智能,我们有必要对其赋予法律人格。目前,我们尚未脱离人的维度去思考人工智能,因为对人来说,人工智能存在的意义是为了人类更好地生存和发展,但是在一定程度上,我们不能对可能具有独立思维的强人工智能等同于人的工具来看。因此,在可能的条件下,我们会将人工智能定义为具有了智慧工具属性,同时又能够做出独立意思表示的特殊主体。

基于人工智能特殊的主体性,人工智能可以具有权利和义务的资格。但这种法律人格的赋予,同自然人或拟制法人并不是等同。人工智能虽在一定程度具有独立自主能力,但其承担行为后果的能力是有限的,这决定了其法律人格是有限的,体现在承担完全责任能力和地位方面。人工智能依赖于各种复杂的算法与数据进行深度的学习和应用,而在深度学习过程,依据算法的运用,无法完全保证和完全预测人工智能的独立行动能做出合理合法的价值判段。所以,对于人工智能的法律规制,不能完全依赖于当前适用于自然人的法律规制,需要进一步思考人工智能有限法律人格的问题,以确保未来人工智能的发展与应用在合理的社会伦理和法律区间运行。

人工智能技术到达奇点也许还有很长的时间,但按照今 天科技的发展迅猛程度,对于人工智能是否具有法律人格, 我们需要谨慎思考,在学理上还需要进一步探究。也许人工智能终其一天无法像人一样成为自身的目的,但是也不应该简单地论为人类的工具和手段。人在追求人工智能技术的同时,也需要进一步思考人作为目的本身的意义以及人工智能对人的价值意义,警惕不要让人类论为被自己创造物毁灭,造就弗兰肯斯坦悲剧。

参考文献:

[1] 王 悦 . 人工智能的法律定位及责任承担 [J]. 法学理论 研究 ,2024(3):46-48.

[2] 杨志航 . 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资格之否定 [J]. 财经法学 ,2022(4):83-98.

[3] 尹志强. 人工智能何以为"人"——人工智能时代之民法 [J]. 因应社会科学研究, 2023(1):60-70.

[4] 王 玮 . 人工智能的角色定位及责任表达 [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20(8):71-77.

[5] 朱 俊. 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赋予标准及其立法 考量[J].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8(4):37-47.

[6] 何阳阳. 论数字人的法律属性及其刑事责任能力 [J]. 上海法学研究 2023(6):263-271.

作者简介:

王洁,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助教,研究方向:法学。